

# 兩名中老年人同天命喪舞厅

## 家属质疑通风设备索要赔偿 法院：主张依据不足实难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公益性舞厅一天之内两名中老年男性先后死亡，其中一名死者的家属据此认为，父亲的突然离世与舞厅通风设施缺乏，空气混浊不无关系，此“意外”绝非“偶发”。由于就赔偿问题双方始终难以达成一致，死者家属将涉事舞厅告上了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认定，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舞厅开设方即被告文化馆对于王某的死亡存在过错，据此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 父亲意外身亡

## 家属质疑舞厅通风系统

王老生前喜欢在被告文化馆内的舞厅跳舞。据法院认定的事实，2017年10月28

日，王老持舞厅卡至舞厅，在进入舞厅后不久，王老便从该舞厅内走了出来并坐到舞厅检票口外面的长凳上，当王老坐到长凳上时，突然倒下来。事后 120 急救车立即送医抢救，但王老已不治身亡。

事后，王老的两个女儿听说，就在父亲出事的当天，又有一位在该舞厅跳舞的中老年男性倒在舞池中央，也在送去抢救后不治身亡。王老的女儿认为，舞厅隶属于被告文化馆，且舞厅没有营业执照，属于无证经营，舞厅通风设施不好、空气混浊、人又很多，这才引发了父亲的身体不适。因此，王老的两个女儿要求文化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此，文化馆辩称，2017年10月28日事发当天，王老并未进入舞池跳舞。王老有一个长期一起跳舞的舞伴，由于事发当天舞伴没有来舞厅，王老检票后就入场放了下

东西,然后就从舞厅里出来坐在舞厅检票口外面的长凳上等舞伴时突然倒下来,舞厅检票阿姨陈某马上叫了舞厅经理王某,王某马上打120叫救护车,把王老送到了医院。

法院:未能提供充分证据难以支持

针对原告提及的资质问题，文化馆辩称，其资质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早期的营业执照内包含经营歌舞厅、电子游戏机等范围，对于舞厅没有单独的营业执照，几年前因上海市规定全市文化馆要公益性开放，故该营业执照就上交了，换发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也就去掉了文化馆的企业法人资格，保留了文化馆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文化馆把游戏机房等都清退了，但舞厅作为公益项目特别保留下来。同时，文化馆在舞厅门口挂有舞客须知，上面写明了有心脑血管疾病及各种疾病的人群谢绝入

内,并且提示老年舞客注意劳逸结合,切勿逢曲必跳。而关于原告提到的事发当天另一位中老年男性死亡的事情,文化馆也称,事后该死者的妻子承认该意外与死者身体原因有关,和舞厅无关。文化馆认为,王老的死亡和被告没有关系,同时事发当天,文化馆也已经尽到了安全注意义务和救助义务,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法院认为，原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文化馆对于王某的死亡存在过错，故原告要求被告文化馆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依据不足，法院实难支持。

## 放弃缴纳社保,上班途中死亡能否认定工伤?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澳地公司的员工王玉在上班途中发生车辆碰撞事故，当场死亡，由于曾私下与公司签署放弃缴纳社保申请，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了该起案件，认为社保的缴纳并不能由职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协商，且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与认定工伤并无直接关联，作出维持二审判决，认定构成工伤。

王玉在澳地公司担任保洁员一职,2017年6月16日6时许,其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与吴某驾驶的重型货车相撞当场死亡。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王玉与吴某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2018年,王玉的丈夫向长宁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后,长宁区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澳地公司不服,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不可由员工或者用人单位自由处分，且是否缴纳社保与被告认定工伤决定并无关联，判决驳回了澳地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澳地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澳地公司上诉称，王玉曾于2017年4月1日向澳地公司提出“自动放弃缴纳社保声明”，并需要公司200元社保补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自负与公司无关。此外，王玉发生交通事故死亡的主要原因是闯红灯，王玉应负主要事故责任。

长宁区人社局则辩称，经调查核实，王玉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事实清楚。社会保险的缴纳是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因放弃而免除缴纳义务。

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也是法律明确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义务，并不是由职工和用人单位自由协商处分，而且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与认定工伤并无直接关联。因此对澳地公司主张的王玉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不予认定工伤的理由，不予采信。综上，上海三中院对此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文中人名及公司名均为化名)

法官说案>>>

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的法定义务。该规定不仅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能够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也起到了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的作用。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关于放弃缴纳社保的约定,不能免除用人单位的缴纳义务,更不会导致职工因此无法申请工伤认定及被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或职工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只要其符合该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就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职工一旦被认定为工伤后,就依法享受工伤待遇,用人单位若未为职工缴纳社保,将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需自行给付,增加了企业负担和经营成本。

## 发善心积功德，修庙款险被骗 工行上海瞿溪路支行成功拦截一起诈骗

近日，工商银行上海翟溪路支行成功拦截一起利用老年人积功德善心骗取所谓修庙款的诈骗案件，及时保护了客户的资金安全，得到客户由衷感谢和众人交口称赞。

当天，瞿溪路支行进来一位年近80岁高龄的老年客户，他向网点工作人员要求往他行某个人账户转账2万元。工作人员按规定询问该客户是否认识收款人和汇款的实际用途，得知该客户是在外地某寺庙食宿期间遇到一名自称为寺庙得道高僧的大师，对方说寺庙年久失修急需资金修缮，希望该客户发善心积功德，并向他提供了汇款账号和户名。在进一步询问中，还发现该客户以及与其同行的10余位好友都准备要汇款。

网点工作人员敏锐地发现多处疑点，职业警觉判断这是一起针对老年人的诈骗，连忙提醒该客户这很可能是诈骗，并

上报给网点负责人。期间该客户仍执意要汇款，赶来的网点负责人向他解释，即便是此笔资金确实用于修缮庙宇，那对方提供的账号也应该是的对公账号，而不会是62打头的个人信用卡账号。同时，网点工作人员拨打对方所谓大师的手机号码，在交流中发现其话术内容与先前客户所说完全不一致，显然诈骗分子难以分辨客户是他。在何时何地进行的诈骗，因此漏洞百出。

面对该客户的半信半疑，网点拨打了110，在警方和网点的一再劝说下，他终于醒悟这是一起诈骗事件，立刻拨打好友的电话让他们不要汇款，并向网点拦截诈骗连声道谢。

面对各种金融欺诈事件的屡有发生，工行上海分行积极应对，通过网点及时发现阻截、开展各类消保宣教活动、协同公安机关共同打击违法金融犯罪等手段，多渠道全方位地保护客户资金安全。

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6 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装修噪音扰民引发的纷争屡见不鲜，但这次怒火则烧到了商铺之间。近日，本市汉口路上一间棋牌室老板刘某，就因隔壁商铺装修噪音惊扰自己店中的“牌友”，便与装修人员邓某发生了纠纷。扭打中，邓某一拳击中劝架的刘某之妻，随后就被刘某打成轻伤。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他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2018年9月15日16时许,在武汉市汉口路上一家棋牌室内,刘某与邓某发生了纠纷。原因是邓某在相邻店铺内装修,噪音吵到了刘某棋牌室内的顾客。双方在争执后互相扭打,其间刘某还将邓某摔倒在地,邓某也掌掴上前拉架的刘某妻子。刘某见状,拳击邓某,并致后者受伤。

邓某和刘某均报警，公安民警赶至现场将双方带往派出所。经鉴定，邓某左眼

眶内壁及下壁骨折，程度构成轻伤。公安机关立案后，于2018年11月20日电话传唤刘某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他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刘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庭审中,刘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及罪名无异议。辩护人认为刘某是自首,可从轻处罚。同时,刘某已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建议法院对刘某适用缓刑。

法院认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他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应予刑事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刘某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刘某与邓某达成了经济赔偿协议，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确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并可适用缓刑。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